

【2016 秋學期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

重要日程表

流程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報名	2016 年 02 月 16 日（二） 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五）	1. 繳交紙本文件一式兩份（正、影本各一份）至國際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 2. 於國際處兩岸事務組領取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將收據繳回兩岸事務組辦公室。	逾時未完成此 2 項程序視同放棄甄選
心得分享會	2016 年 03 月 08 日（二）	長期交換計畫（大陸組）心得分享會，時間、地點請於開學後注意國際處網站	線上報名
公告口試順序	2016 年 03 月 21 日（一）	於國際處網站(http://oiep.thu.edu.tw)公告口試順序，不另行通知；每位同學皆須參加面試，與課程衝堂者，可向本處領取「面試證明」，無故缺席者即喪失此次甄選資格。	
口試	2016 年 03 月 23 日（三） 暫定	舉行口試，場地於口試順序時一同公告（請於口試時間提前 15 分鐘抵達進行簽到與志願確認）。	
公告甄選結果	2016 年 03 月 24 日（四）	於國際處網站(http://oiep.thu.edu.tw)公告甄選結果及報到相關規定。	
報到 (繳交資料、保證金)	2016 年 03 月 24 日（四） 至 2016 年 03 月 30 日（三）	1. 推薦資格確認書（必繳） 2. 姐妹校交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可緩繳） 3.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必繳） 4. 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必繳） <u>（繳費收據務必交回國際處）</u> 上述資料紙本送至國際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以確認推薦資格，電子檔及大頭照傳送至 chunghy@thu.edu.tw ※放棄推薦資格：請於 201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17 時前繳交「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逾期未繳交上述四項資料者，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5. 符合遞補同學，將於 17 時後依遞補順序個別通知。	逾時未完成程序視同放棄推薦資格
遞補	2016 年 04 月 06 日（三）	遞補報到作業	
審查	2016 年 04 月至 06 月	發送申請資料至姐妹學校，由國際處統一處理。 姐妹校審查資格，如獲接受將即時通知。	
行前	2016 年 06 月	海外研習行前培訓課	
抵達姊妹校	2016 年 09 月	赴姐妹校交換，並於抵達姐妹校一個月內繳交「姐妹校註冊證明單」、「出國報告單」及「正式選課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影本寄回國際處兩岸事務組，其中「正式選課表」需經姊妹校相關處室用印（chunghy@thu.edu.tw，電話 +886-4-2359-0121 分機 28516 鍾翔宇 先生）並請妥善保留上開文件正本至返國。	

一、甄選簡章

計畫說明	為推動本校與中國大陸姐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學習，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			
交換學校 (29所)	北 京	北京大學	河 北	天津大學(天津市)
		北京語言大學		南開大學(天津市)
		北京科技大學	四 川	四川大學(成都市)
		中央財經大學		西南大學(重慶市)
		北京師範大學	湖 南	湖南大學(長沙市)
		中國政法大學		
	上 海	復旦大學	山 西	太原理工大學(太原市)
		同濟大學	陝 西	西安交通大學(西安市)
		華東師範大學		西北工業大學(西安市)
	江 蘇	南京大學	甘 肅	蘭州大學(蘭州市)
		東南大學	湖 北	華中師範大學(武漢市)
			寧 夏	寧夏大學(銀川市)
	廣 東	中山大學(廣州市)	黑龍江	東北林業大學(哈爾濱市)
		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市)	遼 寧	大連理工大學(大連市)
福 建	廈門大學(廈門市)	吉 林	吉林大學(長春市)	
浙 江	浙江大學(杭州市)	廣 西	廣西大學(南寧市)	
交換期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學期)			
推薦名額	每校各 3~5 名 (實際推薦名額依綜合考評擇優進行遴選)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部在學學生交換前在本校修業至少滿一年，研究所則須滿一學期。 ➢勞作教育成績兩學期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若有三個以上成績可擇優計算。 ➢交換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陸生不得申請。 ➢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達 8 學期(含修滿 7 學期、第 8 學期修習中)以上、碩士班學生已提出論文口考者不得申請下學期交換。延畢生不在此限，但須提出證明。 ➢學生在出國前一旦具有「符合畢業資格」將取消交換資格並沒收 1 萬元保證金。 ➢交換學校方的交換資格限定請參閱本手冊「二、姊妹校接收交換生相關規定」 			

交換期間費用	<p>▷ 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免繳姐妹校學雜費。</p> <p>▷ 交換學生需自行負擔姐妹校住宿（水、電、網路使用費另計）、生活、保險、往返機票、簽證及其它個人花費。</p>
TEFA 獎學金	<p>凡參與本校赴大陸長期交換之學生，均可申請 TEFA 獎學金，惟每年補助金額、名額略有不同，申請人數過多時，將依成績排序決定補助對象。</p> <p>欲申請者，請於報名表上「欲申請 TEFA 獎學金」欄位打勾。</p>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申請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報名表（國際處表格下載） 2. 歷年成績單（請由教務處「成績單自動列印機」進行繳費列印；研究生無勞作成績者，需出具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證明） 3. 前二學期全班成績排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窗口申請「在學成績證明書」） 4. 擬申請之姐妹校具體研修計畫及自傳（各 1000 字）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內、外各項優良表現紀錄（請提供佐證資料） <p>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方裝訂（訂書針），請勿使用膠裝、圈裝等裝訂方式。</p>
報名費	<p>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p> <p>若甄選未獲錄取、自願放棄交換資格、或未獲姊妹校接受等報名費均不予退還。</p>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紙本申請文件一式兩份（正、影本各一份，照片可用影本）至兩岸事務組 2. 於兩岸事務組領取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將收據繳回兩岸事務組。
相關諮詢	<p>國際處兩岸事務組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16 鍾翔宇先生</p> <p>國際處將於本活動報名期間辦理交換學生(大陸組)心得分享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將有助於選填志願。報名方式與活動地點另公告於國際處網站。</p>
面試日期、地點	暫定於 105 年 03 月 23 日舉行，面試順序將逕行公告於國際處網頁，不再個別通知。
口試地點	<p>於公告口試順序時一併公告地點。</p> <p>請於面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抵達進行簽到與志願確認。</p>
評審標準 (同分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15%。 2. 勞作教育成績 20%。研究生此項成績百分比併入口試成績計算。 3. 口試成績 30%。 4. 前一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 25%。 5. 課內、外活動優良表現等綜合考評 10%。
放榜、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名單暫定於 105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於國際處網站公佈。 2. 獲推薦同學需於 10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前，親至本處兩岸組繳交(1)推薦資格確認書(2)家長/監護人同意書(3)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以完成報到

	<p>手續、確定推薦資格。</p> <p>3. 放棄推薦資格，請於 10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前繳交「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p> <p>4. 「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p>
<p>其它注意事項 與應盡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若選擇於第二學期出國交換，因大陸姐妹校寄發第二學期成績單之時間大約於當年度之 10-11 月之間，請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畢業時間。 2. 推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推薦資格即取消，無法保留。 3. 國際處有權依各校要求或特殊狀況，進行交換志願重新分發作業。 4. 獲本校推薦之學生，應再填寫姐妹校入學申請表，並由姐妹校保留審查入學之最終決定權。 5. 凡經推薦者，不得要求更換姐妹校與交換期間。 6. 未獲姐妹校接受入學者，即取消交換生資格，不得異議。 7. 姐妹校交換期間修習之課程，依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8. 獲推薦學生必須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培訓課，無故缺席者視同取消交換資格。 9. 於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於九月底前繳交圖文並茂之學習心得報告（3,000 字以上）；e-mail 傳送至 chunghy@thu.edu.tw，並請預設「讀取回條」。 10. 交換生返校後，需義務出席國際處舉辦之經驗分享會分享交換心得；並依本處需要，適時擔任服務志工（協助接待友校師生訪賓等）。服務時數需滿 8 小時。 11. 未善盡義務者將視情況作為日後參與本處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評選依據。
<p>退費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退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含未繳交資料、口試或完全未應試等）。 (2) 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若因個人因素（含畢業離校）無法成行、放棄（喪失）交換資格、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本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將留下記錄作為日後申請國際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參考依據。 2. 可退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保證金：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高度警戒區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者，或不被姐妹校接受入學者，將予以退還保證金。 (2) 本學習保證金將於學生履行參加行前培訓課、完成研修學習計畫，並於返臺後如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學習問卷等應盡義務後，再行退還。 3. 扣款事項： <p>逾期繳交報告：未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前，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u>每逾期 1 週(7 天)扣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依此類推，扣完為止，並仍需補繳「學習心得報告」。</u></p>

二、姐妹校接收交換生相關規定

序號	學校名稱	說明或特別限制條件
1	華東師範大學	不接收外籍生
2	四川大學	不接收外籍生
3	華南理工大學	可以接收應屆畢業生，但一般大四年級或研究生最後一年都不會安排什麼課程，但是學生可修習低一年級的課程。
4	北京大學	只收台灣本地生
5	東南大學	1. 不接受外籍生，只接受台籍生。 2. 我校不接收大學本科四年級學生來交換。
6	廈門大學	1. 以臺灣本地學生為優先，外籍生學生以不超過交換名額的一半為宜。 2. 考慮到成績單發放的時限因素，建議非畢業班學生為宜。
7	南京大學	1、不接受非臺灣籍學生 2、不接受畢業班的同學申請春學期交換
8	復旦大學	1. 不接收外籍學生的交換申請 2. 春季學期不予接收應屆畢業生的申請
9	中山大學	接受外籍生，如有外籍生申請請提前告知
10	東北林業大學	應屆畢業生春學期基本上沒有課程，不接受大四應屆畢業生。
11	中央財經大學	1. 只招收研究生一年級的交換生 2. 不招收外籍生
12	大連理工大學	可以接收外籍生但是每學期外籍生交換學生總數不超過 2 人
13	北京語言大學	僅研究所學生可申請。

